

证券代码：000531
债券代码：112225
债券代码：11225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债券简称：14 恒运 01
债券简称：15 恒运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 42.15 亿元，借款余额 39.93 亿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借款余额 50.28 亿元，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.36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.58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4.15亿元，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3.57%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有增加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3.79亿元,减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8.99%。

(三)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(四)其他借款

不适用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,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,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